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48號

原告 全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浩衛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被告 張○晨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○倫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2,4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2,4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5至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張○晨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於本件發生時，為2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經核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○晨之父張○倫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代理訴訟，且

01 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被告張○晨身分之資
02 訊，爰依法遮隱足以辨識人別之身分資訊。又因一般人由法
03 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其子女之身分資訊，爰將其法
04 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亦加以部分遮隱，以避免直接揭露，合先
05 敘明。

06 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
07 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
08 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
09 ，並延展辯論期日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
10 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於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前雖
11 有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來電稱：「我兒子張○倫發燒，今天
12 不會來開庭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
13 明，而無從確認該人之身分及被告張○倫是否確實發燒無法
14 到庭，且被告張○倫非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為本件陳述
15 ，自難認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係有正當理由，是被告張
16 ○晨、張○倫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既無民
1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
18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○倫為原告靠行司機，於110年7月
21 間某日向原告佯稱已代原告找到販售吊桿商家，並提出估價
22 單，要求原告先支付吊桿售價40%訂金即新台幣（下同）74
23 2,4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商家老闆娘即被告張○晨，致
24 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7月20日依被告張○倫指示將系爭
25 款項匯入被告張○晨郵局帳戶，惟被告張○倫事後即無從聯
26 絡，原告亦未收受該吊桿設備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
27 ，原告事後始知被告張○晨為被告張○倫之女，並非商家老
28 闆娘，被告張○倫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有返還原告系爭
29 款項之義務；被告張○晨收受原告給付之系爭款項無法律上
30 之原因，自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其收受之系爭款項
31 。又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爰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

01 示

02 二、被告張○晨、張○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3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LINE 對話紀錄、
06 估價單、被告張○晨存摺封面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
07 本院卷第 17 至 25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8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10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各依侵
11 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○倫、張○晨各給
12 付系爭款項，即有理由。

13 (二)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
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17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18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%，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 233 條
19 第 1 項前段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原告自得按上開規
20 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依週年利率 5%
21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2 (三) 被告 2 人就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乃本於各別發生原因，惟
23 具同一目的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於被告其中一人清
24 償時，另一人在該清償範圍內即免給付責任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各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6 告張○倫、張○晨各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
27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（繕本送達日見本院卷第 41 頁
28 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及任一被告為給付
29 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等主張，均有
3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

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 志 成